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106-015 號

106 年 9 月

臺中市勞資爭議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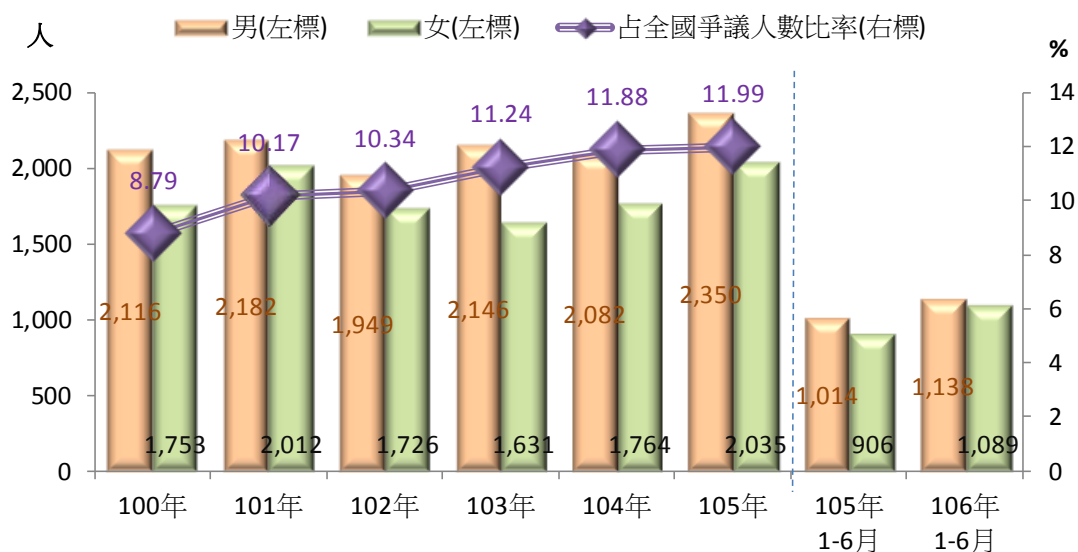
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勞資雙方發生爭議時，應本誠實信用及自治原則，提出處理爭議申請，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合理解決勞資爭議，為重要施政方針。

一、本市 106 年 1-6 月勞資爭議人數 2,227 人，其中男性占 51.10%，女性占 48.90%。勞資爭議案件 1,741 件，以批發及零售業占 26.82%最多，製造業占 19.59%次之。

本市 106 年 1-6 月勞資爭議人數 2,227 人，較上年同期 1,920 人增 307 人(15.99%)，其中男生為 1,138 人增 124 人(12.23%)，女生為 1,089 人增 183 人(20.20%)。觀察歷年資料，本市 105 年勞資爭議人數 4,385 人，較上年 3,846 人增加 539 人(14.01%)，為近年最高，其中男性為 2,350 人(占 53.59%)增加 268 人(12.87%)，女性 2,035 人(占 46.41%)增加 271 人(15.36%)，雖女性人數近 3 年逐年上升，然年間兩性占比差距百分點逐年縮減小。全國 105 年爭議人數總計 3 萬 6,582 人，本市占比 11.99%，較 100 年增加 3.20 個百分點，雖占比逐年增加，惟近 3 年增加幅度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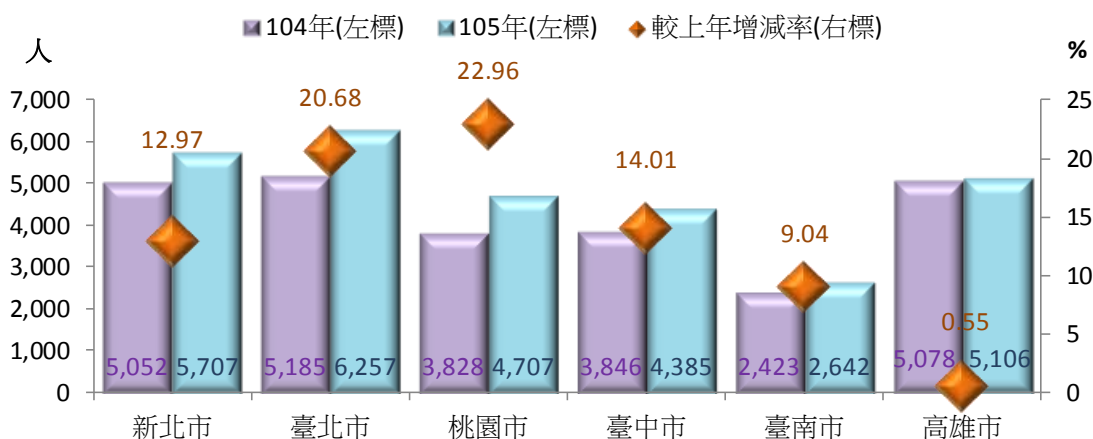
觀察六都 105 年勞資爭議人數較 104 年增減率情形，桃園市增加 22.96%最高，臺北市 20.68%次之，本市 14.01%居第 3 位；然 105 年爭議人數僅高於臺南市 2,642 人，居第 2 位低，顯示本市勞資雙方關係較為穩定。(圖 1、圖 2)

圖1、臺中市近年勞資爭議人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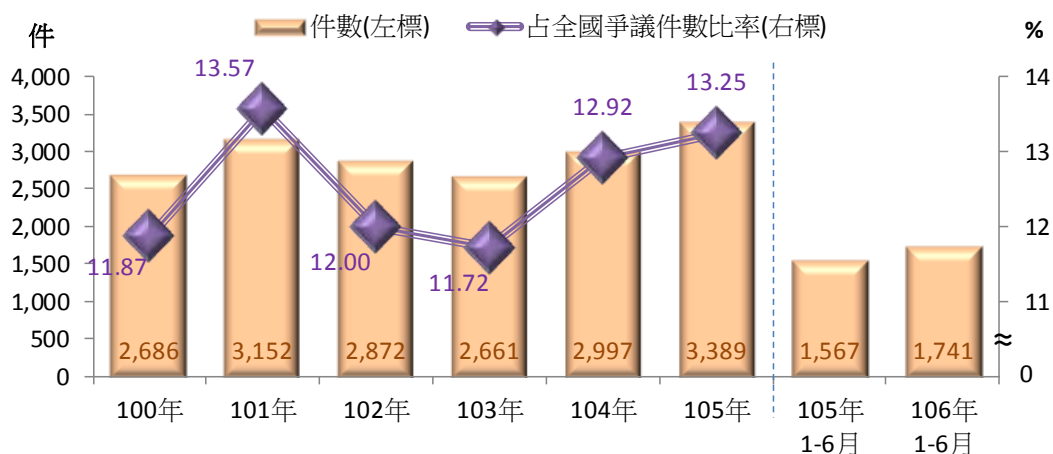
圖2、六都勞資爭議人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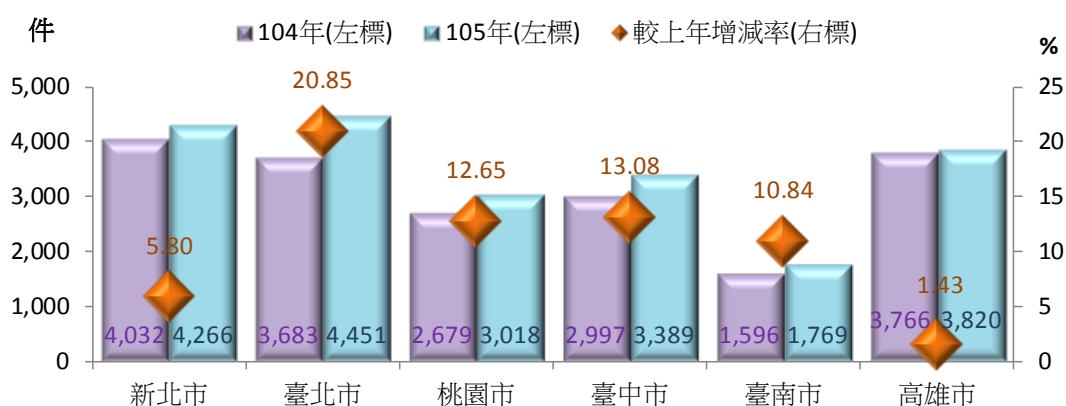
本市勞資爭議案件 106 年 1-6 月 1,741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74 件(11.10%)；觀察歷年資料，105 年勞資爭議案件 3,389 件(占全國件數比率 13.25%)，為近年最高，較 104 年增加 392 件(13.08%)，亦較 100 年增加 703 件(26.17%)。與其他五都比較，105 年臺南市 1,769 件最少，桃園市 3,018 件次低，本市居第 3 位；觀察 105 年較 104 年增減率，僅次於臺北市 20.85%，本市居第 2 高。(圖 3、圖 4)

圖3、臺中市近年勞資爭議件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圖4、六都勞資爭議件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本市勞資爭議案依行業標準分類觀察，106年1-6月以批發及零售業467件(占26.82%)最多，製造業341件(占19.59%)次之；與上年同期相較，增幅以其他服務業增加70.59%最多，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47.73%次之，運輸及倉儲業36.92%再次之，減幅最多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減少26.76%。觀察歷年資料，勞資爭議件數均以批發及零售業占當年度比重最多，製造業次之，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分居第3、4位。依走勢圖來看，各行業別多以105年發生勞資爭議案件最多。(表1)

表 1、臺中市近年勞資爭議件數—按行業標準分類

單位：件、%

行業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直條圖	105年 1-6月	106年 1-6月	106年1-6月 較上年同期 增減率
總計	2,686	3,152	2,872	2,661	2,997	3,389		1,567	1,741	11.10
批發及零售業	674	811	793	761	740	819		374	467	24.87
製造業	635	726	602	579	670	733		367	341	-7.08
住宿及餐飲業	226	263	232	238	279	330		153	133	-13.07
支援服務業	225	268	273	183	243	271		130	152	16.92
其他服務業	155	218	137	203	185	265		85	145	70.59
營建工程業	166	185	178	143	198	191		91	115	26.3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1	118	117	100	110	149		71	52	-26.76
運輸及倉儲業	124	136	126	98	147	136		65	89	36.9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3	112	107	101	111	102		44	65	47.73
其他	307	315	307	255	314	393		187	182	-2.67

資料來源：本府勞工局

附 記：1.按行業標準分類第八、九、十次修訂（99年至101年，102年至104年，105年以後）。

2.依105年爭議件數排序，餘併入其他。

二、本市 106 年 1-6 月勞資爭議平均每件處理日數為 16.79 日，以農、林、漁、牧業 27.67 日最長，且較上年同期增 112.82%最多，另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平均每件處理 19.00 日，減幅 18.57%最多。

本市勞資爭議案件 106 年 1-6 月平均每件處理日數為 16.79 日，較上年同期減少 0.45 日(-2.61%)，若依行業標準分類觀察，以農、林、漁、牧業 27.67 日最長，金融及保險業 22.30 日次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9.00 日再次之。觀察較上年同期增減率，減幅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減少 18.57%最多，教育業 17.74%次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19%再次之；增幅以農、林、漁、牧業增加 112.82%最多，金融及保險業 33.31%次之。

觀察歷年狀況，縣市合併後逐年上升至 104 年平均每件處理 20.38 日達到最高，且各行業大多以 104 年日數最長，105 年降至平均每件處理 15.76 日較 104 年減少 4.62 日，且除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增加外，其他行業別均呈減勢，顯示本市在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上有積極作為，有效縮減勞資爭議處理日數，穩定勞資關係。(表 2)

表 2、臺中市近年勞資爭議案件平均處理日數-按行業標準分類

行業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直條圖	單位：日、%		
							105年 1-6月	106年 1-6月	106年1-6月 較上年同期 增減率
合計	11.71	15.69	15.94	20.38	15.76		17.24	16.79	-2.6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83	5.67	19.33	21.00	22.43		23.33	19.00	-18.57
金融及保險業	13.12	18.63	15.00	21.67	17.92		16.73	22.30	33.31
農、林、漁、牧業	5.86	12.33	13.33	20.40	17.63		13.00	27.67	112.82
教育業	8.62	15.38	14.76	25.11	16.74		19.29	15.87	-17.74
批發及零售業	10.51	14.84	16.00	19.32	16.54		18.61	16.56	-11.01
營造業	12.95	15.97	16.78	20.56	16.32		17.34	16.00	-7.7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39	13.60	18.54	20.67	16.25		19.37	16.23	-16.19
不動產業	8.15	12.64	14.04	21.65	15.98		17.52	16.09	-8.1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6.39	17.14	14.00	22.39	15.86		17.90	18.26	2.02
其他	12.57	16.33	15.85	20.43	15.16		16.31	16.85	3.34

資料來源：本府勞工局

附 記：1.按行業標準分類第八、九、十次修訂（99年至101年，102年至104年，105年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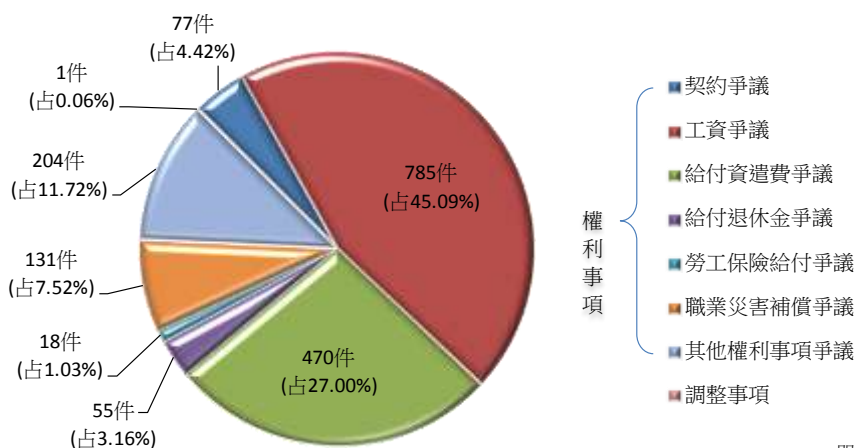
2.依105年平均處理日數排序，餘併入其他。

三、本市 106 年 1-6 月勞資爭議協商調處績效以工資爭議占 45.09% 最多，較上年同期增加 5.23%；本市至 106 年 6 月底固定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為 1 萬 3,550 家，其中民營占 99.29%。

勞資爭議協商調處績效區分為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其中權利事項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調整事項為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

持或變更之爭議，歷年皆以權利事項占多數，調整事項則未達 1%；依細部分類觀察 106 年 1-6 月之權利事項以工資爭議 785 件(占 45.09%)最多，給付資遣費爭議 470 件(占 27.00%)次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以勞工保險給付爭議 125.00%最多，契約爭議 97.44%次之，給付退休金爭議及調整事項則分別減少 14.06%及 80.00%。本市 106 年 1-6 月勞資爭議當期受理件數 1,741 件，當期受理當期解決 1,395 件，當期解決率為 80.13%，其中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並列最高，營造業 88.70%次之，以金融及保險業 65.22%最低。(圖 5、表 3)

圖5、106年1-6月臺中市勞資爭議協商調處



單位：件、人、%

年別	總計	權利事項							調整事項
		契約爭議	工資爭議	給付資遣費爭議	給付退休金爭議	勞工保險給付爭議	職業災害補償爭議	其他權利事項爭議	
105年 1-6月	1,567	39	746	388	64	8	115	202	5
106年 1-6月	1,741	77	785	470	55	18	131	204	1
106年1-6月 較上年同期 增減率(%)	11.10	97.44	5.23	21.13	-14.06	125.00	13.91	0.99	-8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附註：其他權利事項爭議包含工會身分保護爭議及休假爭議。

本市至 106 年 6 月底固定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為 1 萬 3,550 家，其中包含民營 1 萬 3,454 家(占 99.29%)及公營 96 家(占 0.71%)，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所制定的一種勞資諮商制度，鼓勵勞資間自願性的諮商與合作，藉以增進企業內勞資

雙方的溝通，利用報告與提案討論的方式，獲致多數代表的同意後，做成決議，創造出勞資互利雙贏的願景。

表 3、臺中市 106 年 1-6 月勞資爭議案件解決率

單位：%

80.13	總計
100.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8.70	營造業
88.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4.2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4.21	住宿及餐飲業
81.82	製造業
8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9.44	批發及零售業
78.8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8.13	不動產業
77.93	其他服務業
75.66	支援服務業
74.16	運輸及倉儲業
73.91	教育服務業
66.67	農、林、漁、牧業
65.22	金融及保險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附註：解決率為當期受理當期解決件數除以當期收理件數。

四、本市 105 年底職業工會占 85.88% 最多，其中男會員 12 萬 1,261 人，女會員 14 萬 705 人，分別較 100 年底增 10.98% 及 9.64%。

隨社會變遷，工商社會日益發達，勞工人數增加，籌組工會亦相當普遍，並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強化工會內部的支持與團結向心力，與資方形成平等協商的勞動條件。本市 105 年底各級工會數合計 439 家較 100 年底增加 29 家(7.07%)，其中企業工會¹51 家(占 11.62%)減少 5 家(-8.93%)，產業工會²11 家(占 2.51%)增加 7 家

¹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²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175.00%)，職業工會³377家(占85.88%)增加27家(7.71%)；總會員數合計28萬9,808人較100年底增2萬8,235人(10.79%)，其中男性13萬9,903人(占48.27%)增1萬5,094人(12.09%)，女性14萬9,905人(占51.73%)增1萬3,141人(9.61%)；其中增幅以產業工會男會員數51.84%最大，產業工會女會員數38.38%次之，企業工會男會員數6.23%再次之。另外，本市105年底計有綜合性工會聯合組織5家及團體會員數435人。(表4)

表4、臺中市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單位：家、人、%

年底別	合計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數	會員	工會數	會員		工會數	會員		工會數	會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410	261,573	56	13,945	6,208	4	1,603	2,225	350	109,261	128,331
101	419	286,293	48	15,302	5,530	3	1,236	2,807	368	118,429	142,989
102	414	272,818	44	13,791	5,085	3	1,263	2,798	367	113,620	136,261
103	424	273,980	47	14,398	5,552	5	1,292	2,836	372	113,759	136,143
104	433	288,650	50	15,578	6,219	7	2,334	2,977	376	120,402	141,140
105	439	289,808	51	16,208	6,121	11	2,434	3,079	377	121,261	140,705
105年底較100 年底增減數	29	28,235	-5	2,263	-87	7	831	854	27	12,000	12,374
105年底較100 年底增減率(%)	7.07	10.79	-8.93	16.23	-1.40	175.00	51.84	38.38	7.71	10.98	9.64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本府勞工局提供相關勞動法令資訊、諮詢專業人士，亦於本府市政大樓合服務中心提供勞動法令諮詢服務台，並可透過網路「勞資爭議線上申辦系統」申請服務，勞資雙方得以確切了解本身處境、應得之權益，加速解決勞資爭議問題，創造共贏。此外，本府勞工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並維持勞工基本生活。

³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